

## 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 10:00。

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包含优先股股东，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6450	辅正药业	2024年5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作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作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—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制定了《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及《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制定了《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

事会制定了《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制定了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：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3,328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3 元(含税)，总额共计 5,365,440 元。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- 2、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；
- 3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该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17日9:4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张景碧

联系电话：13438258587

联系地址：成都高新区合瑞南路1号

电子邮箱：251861961@qq.com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参会所产生的相关费用需自理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

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(二)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(三) 《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(四) 《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